

附件 1:

##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为全面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以审判工作为中心的内设机构设置模式和人员配置方式，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积极推进省以下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的通知》（法发〔2018〕8号）和《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和规定，绿园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职责确定如下：

### 法院主要职责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绿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绿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五)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七)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八)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九)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十)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一)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二)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三)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四)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共设立 11 个科级机构：

### **(一)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负责对基层法院依法受理的民事、执行等案件的登记、审查立案；诉前财产保全；立案阶段管辖异议案件的审理裁决；核算当事人预交诉讼费用，办理缓、减、免诉讼费的审批手续；负责司法辅助的评估、鉴定的对外委托；对民调组织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负责依法审理适用民事速裁程序的第一审简易民事案件和小额诉讼案件。

负责承办上级人民法院或者本级党委、人大、政府等部门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每日专人接待本院上访人及协助院领导在每周“院长接待日”等时间接待并做好登记、记录工作；做好全国、全省、全市“两会”、“党代会”及各种国家重大会议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协助各相关庭室做好信访评查终结工作、司法救助工作及卷宗报送工作；汇总并整理各庭室重点信访人相关信息，并向上级人民法院或者本级党委、人大、政府等部门报送；协调处理信访事项，提出解决有关信访事项的意见和建议，承办其他信访事项。

#### （二）刑事审判庭

负责依法审理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 （三）民事审判一庭

负责依法审理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民商事案件。

#### （四）民事审判二庭

负责依法审理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民商事案件。

#### （五）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负责依法审理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行政赔偿案件。

#### （六）执行局

负责依法执行由本院一审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及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执行的案件；依法对本院执行案件中对执行行为或执行标的提出执行异议的案件审

理；依法对本院民事案件中涉及财产保全的实施。

#### （七）政治部

负责本院干部任免、机构编制、招录、人事档案、法官等级工作；负责全院干警绩效考核、劳资、考勤工作，负责本院离、退休干部管理；负责表彰奖励、教育培训工作和院长交办的工作。

#### （八）综合办公室

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行政管理、对外接待、会议安排；负责财务管理（预算、经费申报）、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负责枪支、装备管理（服装、警用器械采购管理）；负责文秘、机要、信息、档案、电子政务工作；负责聘用制人员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后勤服务（车辆运行、办公楼维修、维护、食堂运行等）。

#### （九）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负责本院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司法统计、审判委员会会务、上级法院发回、改判案件的评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督办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人大代表关注案件的跟踪汇报、司法公开等审判管理工作；负责电子法院及信息化建设的基础建设、技术应用、安全防护、设备维护等工作；负责通讯设施维护工作。

负责起草重要文件、院长讲话等文稿；调研文章、案例征集工作；管理法院官方微博、网络舆情阅评、在线通软件；

负责新闻宣传、综合治理工作、公告管理工作和院长交办的工作。

#### （十）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组织落实司法警察的条例、条令及其他相关文件；制定实施司法警察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细则；组织司法警察履行职责；组织司法警察教育训练工作；协助管理司法警察警衔；管理司法警察装备，完成院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 （十一）合心镇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专项审理道路交通类案件。

#### （十二）监察室

负责监督全院党风廉政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监督本院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行政纪律情况；受理本院干警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及查处、申诉。

#### 机关党总支

主要负责机关党务工作和指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工作。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共设立 11 个科级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合心镇人民法庭、监察室。

我院无下设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0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	
预算拨款收入	3202.37	二、外交支出	
其他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78.44
三、事业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1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卫生健康支出	124.07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2.7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b>本年收入合计</b>	<b>3202.3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3202.37</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b>收入总计</b>	<b>3202.37</b>	<b>支出总计</b>	<b>3202.37</b>

预算表 2

##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预算 拨款收入	其他 拨款收入	
栏次	1	2	3	4	5	15
合计	3202.37	3202.37	3202.37	3202.37		
公共安全支出	2578.44	2578.44	2578.44	2578.44		
法院	2578.44	2578.44	2578.44	2578.44		
行政运行（法院）	1953.44	1953.44	1953.44	1953.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19.00	319.00	319.00	319.00		
案件审判	306.00	306.00	306.00	306.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12	287.12	287.12	287.1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12	287.12	287.12	287.12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12	287.12	287.12	287.12		
卫生健康支出	124.07	124.07	124.07	124.0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07	124.07	124.07	124.07		
行政单位医疗	124.07	124.07	124.07	124.07		
住房保障支出	212.74	212.74	212.74	212.74		
住房改革支出	212.74	212.74	212.74	212.74		
住房公积金	212.74	212.74	212.74	212.74		

#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202.37	2327.15	1593.15	734.00	875.22			
公共安全支出	2578.44	1703.22	969.22	734.00	875.22			
法院	2578.44	1703.22	969.22	734.00	875.22			
行政运行（法院）	1953.44	1703.22	969.22	734.00	250.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19.00				319.00			
案件审判	306.00				306.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12	287.12	287.1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12	287.12	287.12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12	287.12	287.12					
卫生健康支出	124.07	124.07	124.0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07	124.07	124.07					
行政单位医疗	124.07	124.07	124.07					
住房保障支出	212.74	212.74	212.74					
住房改革支出	212.74	212.74	212.74					
住房公积金	212.74	212.74	212.7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02.3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预算拨款收入	3202.37	外交支出			
其他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2578.44	2578.44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12	287.1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24.07	124.07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12.74	212.7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202.3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202.37	3202.3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 入 总 计	3202.37	支 出 总 计	3202.37	3202.3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预算表 5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202.37	2327.15	1593.15	734.00	875.22
公共安全支出	2578.44	1703.22	969.22	734.00	875.22
法院	2578.44	1703.22	969.22	734.00	875.22
行政运行（法院）	1953.44	1703.22	969.22	734.00	250.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19.00				319.00
案件审判	306.00				306.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12	287.12	287.1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12	287.12	287.12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87.12	287.12	287.12		
卫生健康支出	124.07	124.07	124.0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07	124.07	124.07		
行政单位医疗	124.07	124.07	124.07		
住房保障支出	212.74	212.74	212.74		
住房改革支出	212.74	212.74	212.74		
住房公积金	212.74	212.74	212.74		

预算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02.37	2327.15	1593.15	734.00	875.22
工资福利支出	1296.27	1296.27	1296.27		
基本工资	468.52	468.52	468.52		
津贴补贴	378.34	378.34	378.34		
奖金	38.05	38.05	38.05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51	75.51	75.5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56	48.56	48.5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8	18.48	18.48		
住房公积金	212.74	212.74	212.74		
医疗费	13.68	13.68	13.6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39	42.39	42.3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3.22	734.00		734.00	859.22
办公费	7.80				7.80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9.19	9.19		9.19	
电费	42.90	42.90		42.90	
邮电费	22.59	22.59		22.59	
取暖费	31.94	31.94		31.94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40.00	40.00		40.00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14.04	14.04		14.04	

公务接待费	5.34	5.34		5.34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342.42	100.00		100.00	242.42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18.71	18.71		18.71	
福利费	51.27	51.27		51.2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70	132.70		132.70	
其他交通费用	74.89	74.89		74.89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43	190.43		190.43	609.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38.0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5.34
3、公务用车费	132.7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7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19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
- 2、“2019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7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3 人，离退休人员 45 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	.....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		.....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9 年收支总预算 3202.3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933.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了 460.4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了 473.03 万元。

###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 4091.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02.37 万元，占 78.28%；上年结转 888.69 万元，占 21.72%。

###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支出预算 3202.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7.15 万元，占 72.67%；项目支出 875.22 万元，占 27.3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93.15 万元，占 68.46%；公用经费 734 万元，占 31.54%。

###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02.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02.3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578.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7.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4.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2.74万元。

## 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202.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7.15万元，占72.67%；项目支出875.22万元，占27.3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593.15万元，占68.46%；公用经费734万元，占31.54%。

公共安全支出2578.44万元，占80.52%，主要用于法院正常运行的各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7.12万元，占8.97%，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的离退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124.07万元，占3.87%，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212.74万元，占6.64%，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 六、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27.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93.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8.0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13.08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5.3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支出，相应的预算也逐年削减。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2.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1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15.5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增加 7 台，相应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 八、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部门本级共计1家行政单位，本部门无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34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221.91万元，增长（下降）43.33%，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增加50.38万，办公经费增加了130.3万，一般设备购置费增加了30.64万。

### （二）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关于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采购【2016】733号）要求，省以下法院参加当地政府采购。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7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内容）。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关于批复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中未包含项目绩效目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